淄环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全员环保”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科室：

现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全员环保”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7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全员环保”机制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员环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淄发[2020]5号），推动形成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干部职工全员落实、人民群众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制定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干部职工要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职责任务，全员参与、全员落实、全员执行，在全市带头推行“全员环保”工作机制，形成全员抓环保的浓厚氛围，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按期完成、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二、主要内容

（一）发动宣传。

1、开展动员。紧密结合2020年全市生态环保大会，与市委、市政府做好衔接，将“全员环保”的相关内容纳入生态环保大会议程、专题片、领导讲话。（责任单位、科室：办公室、综合科、宣教中心）

2、加强主流媒体及微信、微博宣传。制作“全员环保”宣传片，在主流媒体发动宣传，6月底前完成；各单位、各科室加大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向各级微信、微博、媒体投稿，作为日常工作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宣教中心；责任单位、科室：各单位、各科室）

3、开辟专栏。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开辟“全员环保”专栏，纳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员环保”决策部署文件等内容，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全局系统日常工作动态，探索设置网民互动渠道，切实发挥专栏作用，4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宣教中心；责任科室、单位：各单位、各科室）

4、设置热线。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全员环保意见建议邮箱和环境违法线索收集热线电话。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通告。上述工作于4月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5、发布公益短信。加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公司的沟通，发布呼吁全社会共同推行“全员环保”的公益短信。此项工作于新冠疫情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责任单位、科室：法规科）

6、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将“全员环保”工作列为宣传活动主题之一，创新宣传思路，丰富活动形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宣教中心；责任单位、科室：各单位、各科室）

涉及市局以外层面的宣传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委宣传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开展专项行动和执法检查。

1、4月，组织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不法企业利用自动在线设施弄虚作假偷排废水情况。（责任科室：水科）

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检查。（责任科室：土壤科）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应急科）

2、5月，开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责任科室：土壤科）

开展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责任科室：大气科）

3、6月，开展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检查专项行动。（责任科室：固废科、水科）

开展化工聚集区、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责任科室：土壤科）

4、7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责任科室：水科）

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通报问题及固废危废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未完成事项整改专项行动。（责任科室：固废科）

5、8月，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专项行动。（责任科室：水科）

6、9月，组织开展第二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检查。（责任科室：土壤科）

上述专项行动，需要市级领导参加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员环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市级大班子领导联系区县的分工执行。需要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依据行业监管责任，凡是涉及到的部门在制定具体方案时均要列上。

（三）加强市生态环境委及其专业委员会日常运行。建立市生态环境委联络员机制，畅通沟通渠道，3月底前完成。督促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制定管理运行制度，进一步细化职责，明确本专业委员会市级领导抓生态环保领导责任和成员单位生态环保监管责任，建立清晰的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4月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委办公室、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负责市生态环境委办公室调度、督办、考核等日常工作，法规科、应急科、督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委其他专业委员会凡是涉及我局的，相关局领导、单位和科室要切实抓好专业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工作。

（四）推动区县、镇街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保管理责任。《全市2020年生态环保综合治理任务》下发后，各有关单位、科室要加强对区县、镇街的调度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预警通知、督办通知，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分别提请市委、市政府开展提级调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

（五）强化环境执法。各单位、各科室要认真学习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名录》，并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普法培训，法规科牵头，用一年的时间完成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基层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社会公众等培训工作；按照“依据精准、程序规范、结果公平、效果显著”的总体要求，依法依规抓好日常环境执法；加强联动，管理、执法、监测监控等单位科室协同作战，视情况可邀请专家参加，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工作实效；依法使用“刑责治污”手段，借势借力，提高执法效率，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遏制恶性环境案件的发生，同时，配合“刑责治污”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监管主体依法依纪精准问责。

（六）加强企业培训。会同各区县、各功能区环境执法部门利用一年的时间分批次完成对所有企业的环保培训工作，包括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促使“全员环保”理念在企业层面深入人心。通过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全员环保”机制，认真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牵头单位：执法支队）

（七）加强环保网格员管理。加大环保网格员的培训、考核、奖惩，进一步明确各级环保网格员职责，督促网格员严格按照要求专职负责生态环保工作，指导网格员深入一线、向村居延伸，宣传、落实“全员环保”工作要求，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八）调动社会公众层面参与环保的积极性。结合环保世纪行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对2020年重点环保治理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视察、检查、调研，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宣教中心）

探索吸纳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执法检查活动，7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当前，我市正处在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原因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多型叠加，取得的治理成果仍比较脆弱，全市污染防治工作进入胶着期，实现年度目标正面临诸多挑战。全局上下要准确把握当前背景形势，深刻认识推行“全员环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坚定不移抓好各项工作。

（二）狠抓落实。各单位、科室要对照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具体责任人，组织研究工作措施，以过硬作风按时限要求推进落实。

（三）发掘亮点。各单位、科室要善于总结提炼“全员环保”亮点工作，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努力争创本业务领域国家级或者省级工作试点。

（四）加强档案管理。各单位、科室要高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将下达的目标、安排的任务、取得的成绩等纸质文件及时归档，建立健全工作照片和影像资料，为“全员环保”改革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抄送：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环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